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5年2月1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0.482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EBIUH票據二，代價約為5,041,470.66美元（相當於約39,575,544.6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5年2月1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0.482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EBIUH票據二，代價約為5,041,470.66美元（相當於約39,575,544.68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EBIUH票據二由發行人發行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2月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2.0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EBIUH票據一，代價約為3,113,062.50美元（相當於約24,437,540.63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EBIUH票據一由發行人發行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阿聯酋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銀行。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零售、企業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物業管理、資產管理、保險服務、信用卡融資及其他銀行相關服務。發行人的股份於迪拜金融市場（股份代號：EMIRATESNBD）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收購了EBIUH票據一。

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為一家總部位於阿布扎比的銀行且其股份於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AB）。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主要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個人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referred Investment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收購了EBIUH票據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2月12日收購EBIUH票據二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UH票據一」	指	發行人於2022年10月21日發行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0,000,000美元於2027年10月21日到期的5.625%票據
「EBIUH票據二」	指	發行人於2025年1月22日發行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浮動利率票據，到期日為2030年1月或最接近2030年1月的付息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Emirates NBD Bank PJSC，一家於阿聯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共股份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2月7日收購EBIUH票據一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單增建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